

临淮镇青年路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本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大局，经公开招标，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负责实施临淮镇青年路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注：与招标时项目名称保持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要求，结合工程建设管理实际，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淮镇青年路养护工程
2. 项目地点：临淮镇小街社区。
3. 工程建设内容：临淮镇青年路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152号；
- （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的意见》（苏政发〔2013〕27号）；
- （3）《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66号；
- （4）《关于对农村公路及农桥建设实施质量监督的通知》洪农路办发〔2014〕10号；
- （5）《泗洪县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绿化工程实施导则（试行）》（洪农路养管〔2017〕1号）。

三、合同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的文件。



注: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工期

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40 日历天,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五、工程质量

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优良的标准。

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工

承包工程项目负责人: 张德恒。

执业资格及等级: 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 证书注册编号: 苏 232131317037。

承包工程项目总工: 李启超。

执业资格及等级: 交通工程中级工程师; 证书注册编号: SQZ2018014P0024。

七、工程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柒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 (¥: 195748.17) (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八、付款方式: 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时, 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64%; 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8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余款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2、发包人负责施工清障、环境保障及矛盾协调处理。
-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与工艺，甲方应提供经审查批复的正式施工图，协调县农路办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明确工程管理要求；要求监理及发包人代表对关键工序进行现场把控指导，对建筑原材料进行考察把关，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 4、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按照《泗洪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及《泗洪县 2018-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导则》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所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检查、督促、审核把关，及时上报工程内业资料，履行工程款拨付手续，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 5、安排分管领导、农路站长以及人大、政协委员、老党员等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旁站、把控，做好监督与确认，对有疑义的质量问题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评定。
- 6、协调县农路办、监理组及施工单位对原材料联合检测把关，特别是商品混凝土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约定，接受标后履约考核与检查。
- 2、按照经审查批复的正式施工图进行施工，进场前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程序。
- 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组及发包人代表和县农路巡查人员工作，接受现场监督与管理。
- 3、承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 4、承包人应科学组织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进度、质量、工序和工艺要求排出合理工期。做好项目施工各环节自检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归档工作并申请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 5、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相关报表、施工资料等材料。认真做好施工计量申报及工程决算送审等资料。
- 6、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5%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十、违约处理

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40 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如遇阴雨天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工期可以顺延，但必须以监理记载为依据。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直至扣除 10% 签约合同价。无故延误工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人员、机械到位并满足施工需要，否则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抽检材料不合格强行用于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对其企业信用上黑名单；违反相关施工程序或未经检测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责令整改到位；施工完毕后，如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已拨付工程款将退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部应积极配合驻地监理组、质检中心、质监站及省市综合执法检查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如项目部拒绝检查或以不正当理由推诿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承包人要以“文明工地”及“品质工程”标准规范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杂乱无序且经口头督促整改无效的，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6、承包人在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交工验收，发

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发包人应按照《泗洪县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洪农路办发〔2013〕3 号)相关规定组织竣(交)工验收。

7、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廉政合同

安全合同

“七公开”合同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泗洪县长江路 7 号 邮政编码：2239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委托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1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5%。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3%。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3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交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承包人自行投保。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补充第 1.6.6 款

1.6.6 采用初步设计招标的规定

(1)、采用初步设计进行招标时，在投标人中标后，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提交前，初步设计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一旦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提交，初步设计立即停止使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将替换初步设计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对初步设计中工程项目内容未作具体指示的，但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中予以明确的，且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来讲是可以合理预计到的施工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不接受承包人对由此而提出的变更申请，而认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全部考虑这类因素。

(3)、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图变更设计）提交后，发包人将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重新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承包人中标单价重新计算确定合同价格，除非涉及施工方案必须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中标单价将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

补充第 3.5.3 款

3.5.3

“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正缺陷外，还应配合经业主接受的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对施工有交叉、衔接的路基、路面基层、面层、交通及管道、涵洞、桥梁、防护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等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或总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和协调，并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临时停工等风险，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交叉施工时，相关单位要做好配合加强对成品的保护，避免施工污染，造成污染的由责任单位负责及时处理，如不能按期处理并达到规定标准，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处理，所带来的一切经费由发包人直接从造成污染的施工单位经费中予以扣除。

(6)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水、用电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列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结合我地区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发包人的书面撤离证明，以证明一旦投标人中标，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开展本工程。中标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负责人部，派驻原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发包人将对项目负责人、总工、安全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 1 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出勤不足 22 天的，每缺 1 天每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部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投标人在本合同段中承诺的人员、队伍、机械设备应保证一旦中标后能按时进场，申请人一般不得变更承诺的人员、队伍、机械设备。如因故确需变更，则必须保证变更后的水平不低于原承诺，同时招标人保留对申请人的变更予以否决的权利。中标后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3 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有

严重违约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予清场处理；若项目负责人、总工变更须获得发包人同意，且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从计量支付中直接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项细化为：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合同明确指出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桥梁钻孔灌注桩地质发生局部变化；
- (2) 结构物挖基土质发生变化；
- (3) 地下障碍物；
- (4) 工程越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 (5) 阴雨天气的影响。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本款补充 5.3.3 项

5.3.3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如发包人或地方政府需要不须拆除的，经友好协商，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或当地政府，其善后事宜及费用承担相应转让。

本款补充 6.5 项

6.5 沿路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

为便于施工车辆畅通行驶，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和为满足工程需要，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以外修筑新的施工便道、便桥或利用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方道路。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行车安全，确保晴天无扬尘、雨住即可通车，不影响正常施工。

本款补充 6.6 项

6.6 临时工程用地

各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填写临时用地计划表。

临时工程用地的租用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应费用打入投标单价中。临时设施、预制场地等所需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临时用地在租用期满时，承包人应自费清理并恢复至可耕种状态。

本款补充 6.7 项

6.7 临时供电设施

临时供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各施工项目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7.5 项细化为：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交通流；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设置航标等确保船只安全通行，并将办理桥梁施工许可证、设置航标、航道管制等费用打入投标报价；凡是合同段内含有跨铁路地段，承包人应作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的措施，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凡含公路路段，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制定详细的施工路段交通管理方案报发包人路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设置必需的交通安全标志及加强人员管制。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在施工路段所发生交通事故的任何损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诉讼费、收费和其他开支。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测量放样

本款补充 8.2.3 项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工程师，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工程师核查。

补充第 10.5 款

10.5 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项目总体计划和分阶段计划的调整，以及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对加强工程管理、加快工程进度和确保工程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有关要求。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对工程实施的承诺以及完成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若发现承包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完成发包人制定的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各合同段的工程任务进行调整，如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无力完成某项工程（包括进度、质量等方面），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将采取切割、指定分包、指定转包等措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包括增加相关费用）。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 11.1.3 项

11.1.3 由于征地、拆迁、地方矛盾干扰等因素会给施工带来影响，可能造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在一定时间内有所推迟，请投标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充分考虑此影响，提出具体施工方案，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增加机械设备、人员、资金投入等措施，以确保本合同全部工程在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对项目数量变更及增加项目所引起的合同工程变更，由总监理工程师决定是否对该工程建设工期进行调整。十分特殊的情况协商解决。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第一自然段后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工程所在地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条件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3. 工程质量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

13.4 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工程的施工，加强质量管理，按照最新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保证本项目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保证本项目交工验收单位工程合格率达 100%。

本款补充第 13.7 项

13.7 施工过程中现场的清理

挖方、弃方（包括淤泥、表土等其他废弃物）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污染环境、堵塞河道，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费用。其中表土在回填土方时应尽量加以利用。

沿线边沟、涵洞完工后要进行清理疏通，保证不影响排水和灌溉。

桥梁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对河道进行清理并恢复至原状。拆除及挖除工程遗弃的废料及非适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和费用。

取土坑(如有)在工程结束后应自费清理成图纸规定的或有规则的形状，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费用。

老路挖除后的垃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弃放地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和费用。

补充第 14.5 款

14.5 材料质量、外购半成品构件、外租拌合站预制场的控制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

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和外购半成品构件、外租拌合站预制场的规定如下：

1、实行准入材料

发包人对用于本工程所需的重要的、特殊的物资如沥青、钢材、钢绞线、水泥、桥梁伸缩缝、桥梁特殊支座等，实行市场准入管理。预应力锚具、涵管等成品的订货，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2、其它材料

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其余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外购半成品构件和外租拌合站预制场的选择确定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在 15.1 款增加：

本项目合同采用单价承包、总量控制、按实计量的方式，凡实际工程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数量不一致的分项工程需办理变更手续。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 15.4.4 项

15.4.4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情况，严格控制，按程序履行手续。因图纸设计问题产生的变更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履行手续，因项目所在乡镇（街道）要求产生的变更由发包人履行手续。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金额，应首先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监理工程师认为适合的单价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不能这么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发包人组织实施的其他合同段有合适的单价，也可以作为估价的依据。如果仍然不合适，则由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承包人以采用编制工程限价同样的编制标准编制单价为基础，结合中标价格水平（较定额价格下降的幅度）和市场行情，协议一个合适的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则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情况在报发包人批准后，定出他认为合理的单价或总额价，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

一时不能议定，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根据第 17 条规定签发的中期支付证书中，待议定后在其后期中支付证书中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次项目不调差。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删除原通用条款（1）～（6），修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提供的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或只须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但将作为实际计量的控制值，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此控制值不得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设计比较存在错误或遗漏；
- 2) 设计本身存在错误、遗漏；
- 3) 设计变更。

有关的遗漏、错误由工程师按 15 条规定纠正。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时间

本款补充第（5）项

（5）付款方式：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时，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64%；工程完工后付至工程计量价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余款待 2 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6）本工程的竣工结算价款需经审计部门审计，经审计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凡承包人所报价款高于审计部门审核价 5%以上时，工程审计费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本款补充 18.7.3 项

18.7.3 在全部工程竣工之前发给的关于永久工程任何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证明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场地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除非该移交证书对此有明确的说明。

第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按照合同约定，费率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修改为：

按照合同约定，费率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22.1 承包人违约

在 22.1.1 款 (1) ~ (7) 后增加 (8) ~ (10)

(8)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9) 承包人违反第 15.1 款规定，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在 22.1.2 款 (1) ~ (3) 后增加 (4) ~ (6)。

(4)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5)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6)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款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

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第 25 款

25.1 试验的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总价中，不在另行支付。

25.2 路基与路面面层的交接

若路基工程与路面工程不属于同一个承包人实施，则承担前、后道工序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单位一起对前道工序进行验收，一旦后道工序施工单位接收前道工序，即承担起其养护等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后道工序施工单位的合同价格之中，并不得再就路基沉降等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后道工序施工单位对前道工序的平整度、横坡度等平面线形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以及局部质量不合格等进行的处理（平整、凿除、增补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前道工序施工单位承担。对赔偿计算方法如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总监理工程师决定，并从前道工序施工单位计量支付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中予以代扣。

25.3 路面的有关要求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5.4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江苏省或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会提出一些比范本中技术规范要求高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执行这一要求。在工程竣工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补充第 26 款

26.1 有关质量控制

在编制标书时，投标人对下列几项要作出明确阐述：

(1)、对于桥梁、涵洞、通道等构造物砼浇筑工程，地面以上外露结构物的模板必须使用定型整体模板，保证砼外观质量。

(2)、明确工程质量创优的具体措施，建立详细的质保体系，并达到发包人满意程度，确保本工程质量等级达优良级，单位工程优良率达100%，工程质量评分达90分以上（不包括90分）。

(3)、标书中需填写进场的人员、技术人（内容应包括姓名、工作经历、身份证号码、有关证书、进出场计划等）及机械设备、检测设备清单（内容包括型号、功率、功能、编号和进出场计划等），并提供上述资料以备检查。签定合同之前发包人将逐项予以核查，若在规定期限内中标单位未能将标书中所列人员、设备组织进场，发包人将根据违约程度收取违约金直至没收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根据规定选择下一投标人。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等投入，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4)、详述钻孔灌注桩施工泥浆排放的具体措施，以使不进入河道、取土坑等处且不污染环境，并将泥浆排放、污染、赔偿等相关费用打入报价中；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26.2 拆除工程施工队伍资质及有关规定（如有）

老桥拆除由中标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当中标单位不执行此要求或拆除工作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中标单位所选择的拆除队伍不具备老桥拆除能力时，发包人有权替中标单位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拆除队伍，相关费用发包人将按实际价格由中标单位的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拆除单位。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开展全面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建设部等有关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具体应做到：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向发包方报送桥梁拆除施工组织设计，桥梁拆除手工制作设计包含拆除顺序、拆除机械、劳力组织、工期计划、管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等，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老桥拆除部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必须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进

行施工。有关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工艺论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进行桥梁拆除垃圾清运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操作规程执行，并按设计图纸的要求做好施工控制。

(3) 在桥梁拆除过程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承包方的专职安全人员和拆除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施工技术交底，督促拆除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在桥梁拆除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除按拆除方案执行外，特别要注意水中跨、毗邻其他建筑物、人流量较大的部位拆除的安全措施。

(5)、对全桥岸上部分要进行围挡封闭，并按规定挂安全网和设置警戒线等，已进行拆除的构件每日至收工时不得有残留，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房屋安全拆除。

(6)、应保护拆迁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处理。所有需拆除的管线、公共设施等，应在发包人的协调、指导下处理。

(7)、桥梁拆除的所有物料（除建筑垃圾和废料）归承包人所有，建筑垃圾和废料由承包人负责处置，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桥梁拆除过程必须接受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补充 27.1 款

27.1 履约考核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按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考核结果计入承包人的信用档案。

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制定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考核的细则和相应的经济处罚措施，违约金从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27.2 土源

除利用土外，本项目缺土量不单独列项，缺土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外购运距，投标人自行购买，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7.3 以下违法行为纳入本项目合同管理

一、串通投标行为

1、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检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未按上述 1、2、3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在合同条款中载明：

1、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指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工程发包、承包双方执行合同中关于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约定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反转包和违法分包约定的行为。行政监管部门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进行考核监督管理，核查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与与承包人之间有无合法的人事和社会保险关系。对县重大工程项目实行人脸识别考勤。

5、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合同约定（不低于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对认定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项目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改正，没收违反所得，并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违约金。

（2）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给予罚款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金。

（3）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人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不良行为记录期内不得参与工程招投标，不得承接新的建设类业务，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加强日常监管。

三、补充内容

1、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现场挖除后的建筑垃圾和废料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处置，并保护好沿线所有树木及绿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不单独计量，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在签订合同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投标书中出现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如承包人拒绝调整，且无充足理由，则视为放弃中标。

临淮镇青年路养护工程

竣工验收及工程管养移交证书

项目名称	临淮镇青年路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	泗洪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20 万元			结算价	14.803932 万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工 期	40 天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3 日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路线全长 204m, 路面宽度 6m。道路结构层设置为 5cm 沥青面层 +20cm 混凝土基层+40cm 石灰碎石基层。 全线共完成路面破碎 248.46 m²；40cm 石灰碎石 248.46 m²；灌缝料：439.4m；混凝土基层：49.69m³；抗裂贴：131.82 m²；封层：1083 m²；5cm 沥青混凝土面层：1083m²；标线：12.60m²							
验收意见	一、外业组： 1、道路项目路基边坡坡面平顺、稳定，线形良好； 2、建设项目总体运营良好，具备移交条件。 二、内业组： 1、工程资料基本按照交通部交工验收办法档案资料要求进行整理； 2、各项施工资料、检测记录原始资料基本齐全，真实反映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费用控制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工程质量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竣工合格；经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		移交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本道路交由临淮镇人民政府管养。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接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纪恒		业主代表：马君北		总监理工程师：徐凤		接收代表：张锦华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E321301031320209014-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121省道梅花境内的2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321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聚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13951535481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